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
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
書面報告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現況分析	1
參、	規劃歷程	2
肆、	實施策略	2
伍、	推動期程	3
陸、	未來展望	4

壹、前言

本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健全我國學童的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並提高對社會與環境的關心，持續推動戶外教育相關措施。本部另於 102 年 1 月底針對邱文彥等 60 位立委連署之臨時提案彙整相關部會提出研處意見；部長並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拜會鄭召集委員麗君研商推動優質國中小校外教學相關議題。本部隨即啟動戶外教育宣言及整體推動方案之訂定。

貳、現況分析

有關戶外教育，本部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及補助要點等政策推動說明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戶外教育之內容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以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皆有相關內涵；此外，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除領域學習節數外，彈性學習節數得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可依學校特色設計課程，且在符合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學習領域及教學節數，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教學，並將環境、家政、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議題融入實施。

二、關於本部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及補助要點：

(一)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特訂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其中包括課程目標、建議辦理次數、地點及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教學實施方式、行政準備、請假處理及緊急應變等項目。

(二)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

目標，每學年以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以加深加廣學校辦理戶外教學課程內涵。補助項目包括地方政府辦理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研習推廣、學校發展校外教學優良模組及學校運用資源整合實施成果進行校外教學等費用。

參、規劃歷程

本部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戶外教育研商會議，決定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周儒教授等主持戶外教育宣言研擬會議，為凝聚共識，並邀集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等跨部會代表，千里步道協會、全國家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推動校外教學聯盟等民間單位共同研商，及邀集跨部會機關、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及機關、民間團體等召開三場「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諮詢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以臻完備。

另為瞭解國內國中小學生戶外活動時間及師生之意見，結合理論與實務，本部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美燕教授組成研發團隊協助研擬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以為戶外教育宣言及實施方針之基礎研究。

肆、實施策略

為建立戶外教育的推動機制，將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優質的課室外學習機會；透過研擬配套措施，鼓勵各級政府合力推動戶外教育，並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人力場域資源，建置網路平臺；同時鼓勵產/官/學/民間合作，強化戶外教育課程品質，培訓專業人力資源成立戶外教學暨輔導團隊，建置後勤/安全系統的支援體系，完備戶外教育推展機制。

草案初步規劃以五大系統推動戶外教育，包括行政支持系統、

場域／資源系統、課程發展系統、教學輔導系統、後勤／安全系統，各系統及主要行動策略之初步規劃說明如下：

一、行政支持系統：成立跨部會推動平臺；獎勵績優團體及個人等。

二、場域／資源系統：整合政府、民間、學校、家長之人力等資源；轉化閒置校舍為遊學驛棧；建置優良戶外教育認證輔導機制及網站平臺等。

三、課程發展系統：戶外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並實施核心課程及教材；鼓勵大學培育戶外教育專業人才；建置戶外教育專業人才庫等。

四、教學輔導系統：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力進行戶外教育師資培力；進行研發以精進教學品質；辦理戶外教育推廣研習、工作坊；遴選戶外教育績優學校進行典範轉移等。

五、後勤／安全系統：建立戶外教育安全預防機制與通報救護系統；建立戶外教育旅宿採購制度；建置戶外教育資訊平臺；研編戶外教育安全指導手冊等。

本部後續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進一步研商可行性及推動策略。

伍、推動期程

一、戶外教育宣言推廣規劃方向：初步規劃朝進行戶外教育宣言公布暨啟航儀式，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進行宣導，並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觀摩示範，進行戶外教育博覽會與高峰論壇，並進行戶外教育宣導研習等方向辦理。

二、推動方案期程：

（一）準備宣傳期（民國 102 年-103 年）：

1. 召開研商戶外教育宣言及推動方案等相關會議。

2. 公布戶外教育宣言。
3. 於公開會議進行宣導。
4. 辦理直轄市、縣市示範觀摩。
5. 辦理戶外教育宣導研習。

(二) 扎根茁壯期 (民國 104 年-106 年):

1. 結合永續校園、海洋教育、山野教育、環境教育、特色學校及社教機構等人力資源培訓戶外教育種子講師。
2. 鼓勵並發展以戶外教育學習導向之特色學校，將學校教育結合戶外場域策略聯盟。
3.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等)也將配合十二年國教規劃各類學習活動，並與學校合作，以提供學生學校以外場域的學習機會。
4. 盤點政府公部門和民間及戶外教育場域。
5. 建構戶外教育場域評鑑指標及學習成效評估。

陸、未來展望

戶外教育可以讓學生盡情揮灑學習的天空。本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規劃推動戶外教育，期許能藉由戶外教育之推動落實十二年國教、提昇教育品質之積極目的，進而增進學生的品德、智識、健體、合群、生活美學，深化學子生命情感、土地倫理和快樂學習的幸福感，以呼應世界趨勢和教育變革的嶄新方向。期待在產官學各方攜手努力下，未來教育能更回歸真實的生活場域、深化孩子們的學習，讓戶外教育成為創發廿一世紀的教育新動能。